

股票代码：000893

股票简称：亚钾国际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
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摘要）

交易类型	交易对方	住所/主要经营场所
购买资产	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1512号
	新疆江之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中亚南路81号610室
	上海劲邦劲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609号1301、1302室
	上海凯利天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南苏州路381号406A9室
	上海联创永津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192号1号楼201-31单元
	天津赛富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57号泰达MSD-G1座9层903单元C31
	金诚信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5号新起点嘉园12号楼15层1508室
	重庆建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市涪陵区白涛街道办事处
	智伟至信商务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西井路3号3号楼5621房间
	庆丰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黑龙江省大庆市龙凤区卧里屯大街55号
募集配套资金	济南博太元实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济南市章丘区双山街道章莱路泉城科技金融小镇9号楼100号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本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及其摘要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经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中予以披露。

本预案及其摘要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及其摘要所述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审批机关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交易时，除本预案及其摘要内容以及与本预案及其摘要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考虑本预案及其摘要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投资者若对本预案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它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均已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公司/本企业将及时向参与本次重组的中介机构提供与本次重组相关的信息、资料、文件或出具相关的确认、说明或承诺；本公司/本企业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本企业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信息、资料、文件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本企业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向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如因提供的信息、资料、文件或出具相关的确认、说明或承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目 录

公司声明.....	2
交易对方声明.....	3
目 录.....	4
释 义.....	6
重大事项提示.....	9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9
二、本次交易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6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6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16
五、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	17
六、标的资产预估值和作价情况.....	17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7
八、本次交易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18
九、本次交易各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19
十、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27
十一、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28
十二、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28
十三、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安排.....	29
十四、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29
重大风险提示.....	31
一、与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	31
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35
三、其他风险.....	38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41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41
二、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47

三、本次交易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55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55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55
六、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	55
七、标的资产预估值和作价情况	56
八、本次交易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56

释 义

在摘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亚钾国际、上市公司、公司、本公司	指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冷机股份有限公司
国富投资、控股股东	指	牡丹江国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年富投资	指	北京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东凌实业	指	广州东凌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汇金联华	指	北京汇金联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新基金	指	中国国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农钾资源	指	北京农钾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农钾资源 100% 股权
香港矿产	指	SINO-AGRI Mining Investment (Hong Kong) Co., Limited, 注册于香港
老挝矿产	指	中农矿产开发有限公司，注册于老挝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亚钾国际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中农集团、新疆江之源、劲邦劲德、凯利天壬、联创永津、天津赛富、建峰集团、金诚信、智伟至信、庆丰农资合计持有的农钾资源 100% 股权，并向博太元实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
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融资	指	向博太元实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
可转债、可转换债券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
中农集团	指	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
新疆江之源	指	新疆江之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劲邦劲德	指	上海劲邦劲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凯利天壬	指	上海凯利天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创永津	指	上海联创永津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赛富	指	天津赛富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建峰集团	指	重庆建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金诚信	指	金诚信集团有限公司
智伟至信	指	智伟至信商务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庆丰农资	指	庆丰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股份、可转债及支	指	中农集团、新疆江之源、劲邦劲德、凯利天壬、联创永津、

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中农集团等十方交易对方		天津赛富、建峰集团、金诚信、智伟至信、庆丰农资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博太元实	指	济南博太元实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交易对方	指	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与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的合称
预案	指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摘要	指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
重组报告书	指	本次交易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就本次交易编制的重组报告书
勘探报告	指	《老挝甘蒙省他曲-农波县农波矿区彭下-农波矿段钾盐矿勘探报告》
KCL	指	氯化钾，通常呈无色细长菱形或立方晶体、白色结晶颗粒粉末，主要用于农业和无机工业
K ₂ O	指	氧化钾，通常是一种灰色立方晶体，主要用于无机工业，在钾盐及化肥工业中通常以折纯的氧化钾或氯化钾作为计算和分析的基础
钾肥	指	以钾为主要养分的肥料，其中氯化钾占比最大，其他还包括硫酸钾、硝酸钾等
折纯	指	在相关行业计算和分析中，通常将产品按照含氧化钾（或氯化钾）的百分之百成份进行折算，折纯量=实物量×某种有效成份含量的百分比
IFA	指	International Fertilizer Association，国际肥料工业协会
老挝	指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规范信息披露行为的通知》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
《异常交易监管暂行规定》	指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
《公司章程》	指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计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重大事项提示

本次重组涉及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进行审计和评估之后，标的资产的经审计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及定价情况等将在重组报告中予以披露，提请投资者关注。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摘要“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预案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中农集团、新疆江之源、劲邦劲德、凯利天壬、联创永津、天津赛富、金诚信、建峰集团、智伟至信、庆丰农资合计持有的农钾资源 100% 股权，并向博太元实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或是否足额募集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未能足额募集的情形，上市公司将通过自筹或其他形式予以解决。

（一）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2020 年 12 月 7 日，上市公司与中农集团、新疆江之源、劲邦劲德、凯利天壬、联创永津、天津赛富、金诚信、建峰集团、智伟至信、庆丰农资签署《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拟以发行股份、可转债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农钾资源 100% 股权。

本次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格尚未确定，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参考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截至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中各交易对方获得的股份、可转债和现金对价将在交易标的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确定后，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并在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中予以披露。

（二）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

2020年12月7日，上市公司与博太元实签署《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协议》，拟向博太元实非公开发行股份及可转债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且发行股份数量（含募集配套资金部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

本次发行股份、可转债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可转债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后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偿还标的公司债务及标的公司项目建设，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及金额将在重组报告中予以披露。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若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资金需要，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筹解决。最终的发行数量及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

（三）本次发行股份、可转债的价格和数量

1、购买资产发行股份、可转债的价格和数量

（1）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

①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股

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 90%（元/股）
前 20 个交易日	8.78	7.90
前 60 个交易日	8.59	7.73
前 120 个交易日	8.64	7.78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7.9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须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期间，如有派息、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按照相关法律及监管部门的规定进行调整。

②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交易对方取得的股份对价÷对价股份每股发行价格。每一发行对象计算结果不足一股的尾数舍去取整。发行股份数量最终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鉴于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尚未确定，本次交易中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尚未确定。具体发行数量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2）发行可转债购买资产的价格和数量

①发行价格及转股价格

本次交易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本次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参照本次购买标的资产发行股份的标准定价，即 7.90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市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初始转股

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在本次发行之后，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

②转股价格向下修正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如上市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时，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

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或者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③转股价格向上修正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提交转股申请日前二十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200%时，则当次转股时应按照当期转股价的 130%进行转股，且当次转股价格最高不超过初始转股价格的 130%。

④发行数量及转股数量

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以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金额/100。以上发行可转换债券的张数将根据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作价及对各交易对方的支付对价情况进行调整，并最终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可转换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债券票面总金额/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可转换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股票的可转换债券余额，上市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按照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 0.01 元。

2、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可转债的价格和数量

（1）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

①发行价格

根据《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董事会提前确定认购对象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可以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或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 7.03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前款所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须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期间，如有派息、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按照相关法律及监管部门的规定进行调整。

②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含募集配套资金部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

本次向博太元实发行的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方式配套募集资金金额÷每股发行价格。以发行股份方式配套募集资金具体金额由上市公司与博太元实另行协商确定，发行数量计算结果不足一股的尾数舍去取整。

最终发行数量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数量为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而进行相应调整。

（2）发行可转债募集配套资金的价格和数量

①发行价格及转股价格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本次向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非公开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参照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标准定价，即 7.03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市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初始转股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

②转股价格向下修正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如上市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时，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

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或者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③转股价格向上修正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提交转股申请日前二十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200%时，则当次转股时应按照当期转股价的 130%进行转股，且当次转股价格最高不超过初始转股价格的 130%。

④发行数量及转股数量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含募集配套资金部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可转债的发行数量=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配套募集资金金额/100。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配套募集资金具体金额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可转换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债券票面总金额/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股票的可转换债券余额，上市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按照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0.01元。

（四）股份锁定期

1、发行股份、可转债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可转债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同意，其因本次发行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派息、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增加的，亦应遵守上述约定。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本次发行股份、可转债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同意，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可转债所转股票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若中国证监会及/或深交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交易对方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深交所的意见对锁定期安排进行调整并予以执行。

2、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博太元实同意，其因本次发行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博太元实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派息、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

股等原因增加的，亦应遵守上述约定。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博太元实同意，其因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可转债所转股票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若中国证监会及/或深交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博太元实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深交所的意见对锁定期安排进行调整并予以执行。

二、本次交易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的审计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估值及定价尚未确定。本次交易可能将达到《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从而可能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对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认定，公司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详细分析和披露。

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提交并购重组委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预案签署日，本次发行股份、可转债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中，中农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19.15% 股权，新疆江之源及其一致行动人凯利天壬分别持有上市公司 7.94%、3.74% 股权，劲邦劲德持有上市公司 7.47% 股权，为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此外，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可转债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博太元实为公司控股股东国富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年富投资担任普通合伙人的企业。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在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2020 年 12 月 1 日，上市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合伙企业架构拟发生变

动暨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国富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拟发生变更，年富投资将成为国富投资唯一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陈建宏先生。截至预案签署日，本次国富投资合伙企业架构变动的相关协议尚未完成签署，实际控制人变更相关事项正在进行中。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五、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可转债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中农集团等十方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农钾资源 100% 股权。

截至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交易价格尚未确定，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参考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中各交易对方获得的股份、可转债和现金对价将在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六、标的资产预估值和作价情况

截至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及尽职调查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拟定交易价格尚未最终确定。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最终交易价格将参考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之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钾盐矿开采、钾肥生产、销售业务，已经在老挝甘蒙省农波矿区东泰矿段拥有钾盐矿资源并进行生产。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取得与现有东泰矿段相连的彭下-农波矿段优质钾盐矿产，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钾盐矿资源储备，同时更有效地协同利用采、选矿装置及公共设施，节约运营管理成本，为公司钾肥产业发展壮大提供良好基础。本次交易完成后，

上市公司在资产规模、资源储量等各方面的实力将得到显著提升，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截至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作价及募集配套资金尚未确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可转债的具体情况尚未确定，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具体变动情况尚无法准确计算。公司将在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并在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中详细测算和披露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等主要财务数据预计将有所增长，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助力公司长期盈利能力的改善。

由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具体财务数据尚未确定，公司将在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并在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中详细分析和披露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具体影响。

八、本次交易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如下：

- 1、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已经交易对方现阶段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如下：

- 1、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尚需经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相关议案；

2、交易对方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3、有权国有/集体所有资产主管部门对标的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备案、批准或核准（如有），以及有权国有/集体所有资产主管部门对本次交易的备案、批准或核准；

4、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5、其他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核准或备案；

6、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或同意，以及最终取得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本次交易各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p>一、上市公司将及时向参与本次重组的中介机构提供与本次重组相关的信息、资料、文件或出具相关的确认、说明或承诺；上市公司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二、上市公司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信息、资料、文件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三、如因提供的信息、资料、文件或出具相关的确认、说明或承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上市公司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p>一、本人保证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二、本人保证向为本次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是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三、本人保证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四、本人保证，如违反上述声明及承诺，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p>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向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上市公司	关于合法合规情况的声明与承诺函	一、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二、本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合法合规情况的声明与承诺函	一、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 二、本人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三、本人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上市公司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承诺函	一、上市公司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三、上市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四、上市公司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承诺函	一、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二、本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三、本人在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四、本人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五、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上市公司	关于认购资金来源的承诺函	一、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对本次重组配套融资涉及的交易对方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或者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上述交易对方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二、上市公司本次重组不会违反《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	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p>四、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五、若上市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六、自本承诺出具日至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七、本人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p> <p>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p>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说明	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本人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行为/计划。上述股份包括本人原持有股份以及原持有股份在上述期间内因上市公司派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形成的衍生股份。本说明自签署之日起即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愿意就因违反上述说明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国富投资、陈建宏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p>一、本企业/本人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重组的各方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及信息，副本资料或者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字与印章皆为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本次重组相关各方、投资者或者本次重组的各方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p>二、本企业/本人保证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p>三、本企业/本人在参与本次重组过程中，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重组的各方中介机构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本次重组相关各方、投资者或者本次重组的各方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国富投资、陈建宏	关于合法合规情况的声明与承诺函	<p>一、本企业/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二、本企业/本人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p> <p>三、本企业/本人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最近3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证券市场失信行为。</p>
国富投资、陈建宏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	一、本企业/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承诺函	<p>二、本企业/本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p> <p>三、本企业/本人在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p>四、本企业/本人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p>本企业/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国富投资、陈建宏	关于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	<p>一、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对上市公司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p> <p>二、自本承诺出具日至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企业/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三、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国富投资	关于认购资金来源的承诺函	<p>一、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控制的主体不会对本次重组配套融资涉及的交易对方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或者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上述交易对方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p> <p>二、上市公司本次重组不会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p>
国富投资、陈建宏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p>一、本次重组完成后，在本企业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期间/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p> <p>二、本次重组完成后，在本企业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期间/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如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上市公司或者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合法方式，使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再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以避免同业竞争。</p> <p>三、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利用在上市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进行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p> <p>四、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企业/本人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除承担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监管责任外，还应当赔偿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因此遭受的损失，并继续履行相应承诺。</p>
国富投资、陈建宏	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声明与承诺函	<p>一、本合伙企业/本人及本合伙企业/本人关联企业将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的关联交易，本合伙企业/本人及本合伙企业/本人关联企业将与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且关联交易的价格应当具有公允性。</p> <p>二、本合伙企业/本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三、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造成损失的，本合伙企业/本人将进行赔偿。
国富投资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声明与承诺函	<p>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合伙企业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控股股东身份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保持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具体如下：</p> <p>一、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p> <p>本合伙企业承诺与上市公司保持人员独立，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在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下属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以下简称“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机构”）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不会在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机构领薪。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会在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机构兼职。</p> <p>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p> <p>（一）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二）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机构占用的情形。</p> <p>三、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p> <p>（一）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二）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三）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合伙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四）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机构兼职。（五）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合伙企业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p> <p>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p> <p>（一）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能独立自主地运作。（二）保证上市公司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本合伙企业分开。（三）保证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各职能部门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本合伙企业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p> <p>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p> <p>（一）本合伙企业承诺于本次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保持业务独立，不存在且不发生实质性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二）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p> <p>若因本合伙企业或本合伙企业控制的机构违反本承诺函项下承诺内容而导致上市公司受到损失，本合伙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p>
陈建宏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声明与承诺函	<p>本人作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或控股子公司除外，下同）完全分开，双方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不存在混同情况。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继续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以保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的独立。</p> <p>若因本人违反本承诺函项下承诺内容而导致上市公司受到损失，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p>

（三）交易对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交易对方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	一、本公司/本企业将及时向参与本次重组的中介机构提供与本次重组相关的信息、资料、文件或出具相关的确认、说明或承诺；本公司/本企业为本次重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确、完整的承诺函	<p>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二、本公司/本企业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信息、资料、文件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三、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本企业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向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四、如因提供的信息、资料、文件或出具相关的确认、说明或承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发行股份、可转债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关于最近五年处罚、诉讼、仲裁及诚信情况的声明与承诺函	<p>一、本公司/本企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p> <p>二、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亦不存在或涉嫌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行为。</p> <p>三、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或与证券市场有关的任何行政处罚。除已公开披露情形外，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p> <p>四、除已公开披露情形外，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履行的承诺，亦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p>
发行股份、可转债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承诺函	<p>一、本公司/本企业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p>二、本公司/本企业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p> <p>三、本公司/本企业在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p>四、本公司/本企业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p>本公司/本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发行股份、可转债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p>一、本公司/本企业在本次重组中取得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普通股，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p>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对方		<p>二、本公司/本企业在此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可转债所转股票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p> <p>三、本次重组结束后，本公司/本企业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包括可转债所转股票）由于上市公司派息、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增加的，亦应遵守上述约定。</p> <p>四、若本公司/本企业基于本次重组所取得股份的限售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本企业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p>五、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发行股份、可转债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关于拟注入资产权属的承诺函	<p>一、本公司/本企业持有的标的资产，合法和完整、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查封、冻结等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p> <p>二、标的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不存在出资瑕疵，不存在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其解散、清算或破产的情形；</p> <p>三、本公司/本企业承诺不存在以标的资产作为争议对象或标的之诉讼、仲裁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纠纷，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本公司持有的标的资产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该等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p> <p>四、本公司/本企业确认上述承诺及保证系真实、自愿做出，对内容亦不存在任何重大误解，并愿意为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完整和准确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中农集团、劲邦劲德、联创永津、天津赛富、建峰集团、金诚信、智伟至信、庆丰农资	关于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的承诺函	<p>一、本公司/本企业与本次重组的其他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p> <p>二、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公司/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新疆江之源	关于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的承诺函	<p>一、本企业与上海凯利天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关系。</p> <p>二、本企业与本次重组的其他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p> <p>三、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凯利天壬	关于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的承诺函	<p>一、本公司与新疆江之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关系。</p> <p>二、本公司与本次重组的其他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p> <p>三、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博太元实	关于最近五年处罚、诉讼、仲裁及诚信情况的声明与承诺函	<p>一、本企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p> <p>二、本企业及本企业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p>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p>三、本企业及本企业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或与证券市场有关的任何行政处罚，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p> <p>四、本企业及本企业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不存在未履行的承诺，亦不存在或涉嫌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行为。</p> <p>五、本企业及本企业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三年内没有证券市场失信行为。</p>
博太元实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承诺函	<p>一、本企业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p>二、本企业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p> <p>三、本企业在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p>四、本企业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本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博太元实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p>一、本企业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上述股份。</p> <p>二、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本企业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获得的新增股份，亦应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p> <p>三、如中国证监会及/或深交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或要求的，本企业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深交所的意见或要求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p> <p>四、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博太元实	关于可转换债券锁定期的承诺函	<p>一、本企业在本次重组中取得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上述股份。</p> <p>二、本企业取得的前述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转股的，其通过转股取得的普通股亦遵守相应限售期约定。</p> <p>三、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企业基于本次重组而享有的可转换债券实施转股而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相应限售期的约定。</p> <p>四、如中国证监会及/或深交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或要求的，本企业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深交所的意见或要求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p> <p>五、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博太元实	关于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的承诺函	<p>一、本企业与本次重组的其他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p> <p>二、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博太元实	关于认购资金来源的承诺函	<p>本次认购资金均来自于本企业合法且可用于认购的自有或自筹资金，本企业不存在通过代持、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方式出资的情况，亦不存在其他任何导致代持、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的协议安排；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的情况；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亦未采用杠杆或其他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p>

（四）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农钾资源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p>一、本公司/本人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重组的各方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及信息，副本资料或者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字与印章皆为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本次重组相关各方、投资者或者本次重组的各方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p>二、本公司/本人保证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p>三、本公司/本人在参与本次重组过程中，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重组的各方中介机构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本次重组相关各方、投资者或者本次重组的各方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农钾资源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最近五年处罚、诉讼、仲裁及诚信情况的声明与承诺函	<p>一、本公司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p> <p>二、本公司、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p> <p>三、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或与证券市场有关的任何行政处罚，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p> <p>四、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不存在未履行的承诺，亦不存在或涉嫌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行为。</p> <p>五、除已公开披露的情形外，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三年内没有证券市场失信行为。</p>
农钾资源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承诺函	<p>本公司/本人及控制的机构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做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十、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截至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国富投资已确认：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不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确认：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本人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行为/计划。

十一、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截至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国富投资已确认：原则上同意本次重组，并将积极促成本次重组的顺利进行。

十二、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的精神和中国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采取了多项措施以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具体包括：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完整地披露相关信息，切实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以及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预案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的披露公司重组的进展情况。

（二）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平、公允

上市公司将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提供评估的资产评估机构均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

公司独立董事将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将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将对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资产过户事宜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的意见。

（三）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

议，且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公司将对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进行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

（四）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其实施将严格执行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内部对于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本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预案在提交董事会讨论时，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公司在召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将严格执行相关制度。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议案将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上由公司非关联股东表决，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平台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公司将就本次重组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外，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将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

十三、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安排

上市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开市起停牌。根据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将于预案及上市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决议公告后复牌。上市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股票停复牌事宜。

十四、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本次重组涉及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预案中涉及的财务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之用，最终数据以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准。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或估值结果及定价情况等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本次交易作价及募集配套资金尚未确定，上市公司发行股

份、可转债的具体情况尚未确定，相关情况将在交易标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之后，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并在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中予以披露。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可转债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金额及比例、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用途及金额将在重组报告中予以披露。

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资产重组时，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

（一）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由于本次交易方案须满足多项前提条件，因此在实施过程中将受到多方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上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重组方案的过程中，遵循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减少内幕信息传播的原则，但仍不排除上市公司存在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中止或取消本次重组的风险。

2、在本次交易的推进过程中，市场环境可能会发生变化，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也可能对交易方案产生影响，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意见，则本次交易存在取消的风险。

3、考虑到本次交易工作的复杂性，相关股东沟通工作、监管机构的审批进度均可能对本次交易的时间进度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交易存在上市公司在首次审议本次资产重组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后 6 个月内无法发出股东大会通知从而导致本次交易取消的风险。

4、其他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情况。

若本次重组因上述某种原因或其他原因被暂停、中止或取消，而上市公司计划重新启动重组，则面临交易定价及其他交易条件可能需重新调整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司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及时公告相关工作进展，以便投资者了解本次交易进程，并作出相应判断。

（二）本次交易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

截至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相应备案、批准和核准，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尚需经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相关议案；
- 2、交易对方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 3、有权国有/集体所有资产主管部门对标的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备案、批准或核准（如有），以及有权国有/集体所有资产主管部门对本次交易的备案、批准或核准；
- 4、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 5、其他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核准或备案；
- 6、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或同意，以及最终取得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交易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的风险

截至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预估值及拟定价尚未确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参考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等数据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可能与预案披露的情况存在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风险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情况受转股价格、转股期内公司股票价格、交易对方偏好及预期等诸多因素影响。同时，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还包含了转股价格修正、回售等安排。如因未

来公司经营情况及股票价格波动、市场环境、投资者预期等各类原因，可能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需要进行调整，或出现未能在转股期内转股、或涉及回售等情形从而增加公司的资金压力。若公司经营活动出现未达到预期回报的情况，可能影响公司对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

截至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作价及募集配套资金尚未确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可转债的具体情况尚未确定，相关情况将在交易标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之后，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并在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中予以披露。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五）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或变更的风险

截至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及其他相关工作尚在进行中，预案披露的方案仅为本次交易的初步方案，最终方案将在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中予以披露。本次交易仍存在重组方案调整或变更的风险。

（六）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上市公司拟向博太元实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可转债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后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偿还标的公司债务及标的公司项目建设。尽管上市公司已经与博太元实签署了相关协议，但上述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金额及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比例均尚未确定，相关事项能否取得中国证监会的审核通过、以及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能否顺利实施仍然存在不确定性。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能成功实施、或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低于预期，则可能对本次交易及公司整体资金使用安排产生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七）收购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主要资产位于境外，主要业务经营将在境外开展。标的资产业务与国内业务在法律法规、会计税收制度、商业惯例、企业文化等经营管理环境方面存在差异。虽然上市公司已在老挝当地开展了一段时间的相关业务经营，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本次收购完成后的整合，但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能否对标的公司实现全面有效的整合，以及能否通过整合保证充分发挥标的资产竞争优势及协同效应仍然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

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涉及的收购整合风险。

（八）上市公司涉及纠纷风险

2014年11月，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相关议案，公司拟向中农集团等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中农国际100%股权，同时配套募集资金。2015年7月，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2015年9月，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完成股份登记手续。

2017年3月，公司就中农集团等交易对方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中农国际钾盐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中的纠纷事项，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就东凌实业等认购方放弃认购公司配套新增资本纠纷事项，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广东自由贸易区南沙片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此外，公司与中农集团等相关各方还因公司决议效力确认纠纷等事项涉及诉讼。

2020年12月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农集团等十家发行对象就重组业绩补偿及资产减值补偿纠纷和解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拟就前述与中农集团等交易对方的纠纷事项与相关各方进行和解，相关事项尚待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同时，公司与中农集团等各方已就决议效力确认纠纷案件表达了和解意愿，请求广东高院主持调解。与东凌实业等认购方纠纷仍处于二审过程中。

截至预案签署日，上述事项尚在进展过程中，未来预计完结时间、最终处理方式及解决结果等事项仍然存在不确定性。关于相关事项的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披露信息。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九）本次交易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农钾资源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资产规模、资源储量等各方面的实力将得到显著提升，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但截止预案签署日，本次拟购买标的资产尚未投产运营；而本次重组实施后，上市公司总股本规模及总资产规模都将有所增加，导致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未来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相对上

年度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一）政策、法律、经营环境、税收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的经营风险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拥有的钾盐矿开采权位于老挝甘蒙省，未来将主要从事钾盐矿的开采、加工和氯化钾生产，其经营和资产受到所在国法律法规的管辖。

我国与老挝经营环境存在较大差异，未来老挝相关政策、法规也随时存在调整的可能，甚至存在未来老挝政治、经济、法律及治安状况恶化，以及税收、矿产资源管理、进出口等与公司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政策法规变动的风险，从而对老挝矿产的经营和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近年来我国与老挝等周边邻国经贸往来频繁，双边交流日益密切，对地区经济发展提供了有利推动。若未来受到国际政治环境变动，或由于老挝自身经济环境变动导致其与我国的经贸往来出现停滞，有可能对标的公司的经营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二）项目建设及投产运营风险

1、勘探及储量风险

根据河南省煤炭地质勘察研究总院编制，并经国土资源部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评审通过的《老挝甘蒙省他曲-农波县农波矿区彭下-农波矿段钾盐矿勘探报告》，本次交易标的公司通过老挝矿产拥有的开采许可证下钾盐矿总面积为179.80平方公里，总估算钾盐矿矿石量为393,563.04万吨，总估算有用分组氯化钾资源量为67,739.25万吨。

由于各矿山地质构造的多样性、复杂性，以及勘查工程的局限性，勘探报告估计的资源储量在数量、质量以及利用可行性方面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一种或多种要素低于预期均可能对标的公司未来业务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公司面临已探明及推断资源储量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的风险。

2、项目建设投产风险

截至预案签署日，本次拟购买标的公司拥有的老挝他曲-农波县农波矿区彭下-农波矿段钾盐矿尚未正式启动项目建设。钾盐矿资源开采是一个建设周期长、资金投入大的行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现有农波矿区东泰矿段项目开发利用进度、公司总体融资安排和经营计划，合理规划项目进度，推动项目尽快达产。但项目建设仍受多方面因素影响。若后续因本次交易未能及时推进、项目融资未能及时足额到位、建设工程进度滞后或其他原因，导致项目无法按期投产及达产，将直接影响标的资产未来收益实现，并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资源开发利用风险

标的公司在矿区开发利用过程中，需要根据矿产资源储量、矿体品位、形态、规模、岩层状况等方面的情况确定开发方案，但勘查到的信息可能与实际开采过程遇到的情况存在较大差异，导致开发利用计划可能无法达到预期目标，从而对公司业务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同时，若主要产品市场价格发生较大波动，或因人力、原材料等生产成本上升，或开采过程中的技术问题及自然气候等不利因素，均可能使开采较低品位的矿石在经济上可行性下降，从而无法保证公司保有储量可全部利用。此外，如果因开采地质环境技术条件发生较大变化、发生自然灾害等情况，均有可能导致项目无法达到预期采矿规模。

（三）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标的公司的主要资产为老挝甘蒙省他曲-农波县农波矿区彭下-农波矿段钾盐矿，项目建成后将主要从事钾盐矿的开采、加工和氯化钾生产，产品在农业生产中有着不可替代的作用。目前，全球经济正处于深度调整之中，主要经济体之间的贸易摩擦使得全球经济增长前景面临更多不稳定因素。

如果未来全球及中国经济增速放缓或出现衰退，经济进入下行震荡周期，使得农产品生产出现结构性过剩、农产品贸易受限等情况，或主要农产品架构和供求关系出现严重异常波动，导致下游市场需求规模增速放缓、甚至出现萎缩，则均有可能使标的公司产品需求及其盈利能力面临一定不确定性。

（四）钾肥价格波动产生的市场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钾盐矿产资源在全世界分布的领域极不均衡，国际市场已经形成了若干钾肥供应领域的大型企业，对钾肥的价格拥有较强的影响能力；但受市场环境、经济形势等诸多因素影响，近年来钾肥价格总体仍然存在一定波动。如未来钾肥价格出现持续明显下跌，将可能对标的公司的经营情况和盈利能力构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

（五）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风险

标的公司下属资产主要为老挝甘蒙省他曲-农波县农波矿区彭下-农波矿段钾盐矿采矿权。在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项目建设过程中，自然灾害、设备故障、人为失误等因素都有可能对安全生产造成安全隐患。

此外，在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项目建设过程中，不可避免会产生一定的废水等污染物，尾矿及其他固体废弃物的处理也可能对采矿地产生一定的破坏。标的公司有可能存在未来因经营所在地区环保标准或执行标准提高等原因而导致投入加大、成本提高，导致公司盈利能力受到不利影响。标的公司亦可能因生产建设中的违规、失误、意外或自然灾害等因素而出现环保方面违规、受到处罚、或需要进行补偿整改等。

虽然公司已在农波矿区东泰矿段开展钾盐矿开发利用工作，积累了一定运营管理经验，但仍不能排除标的公司出现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风险的情形。相关情况将可能导致公司经营受到不利影响、甚至在极端情况下可能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可持续性。

（六）人才流失风险

钾盐矿产的项目建设、资源采选、开发利用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涉及地质、采矿、选矿等多学科专业知识，未来如果因薪酬、工作地点等原因造成人才流失，或人才培养的速度无法满足经营扩大的需要且无法及时招聘到足够的专业人才，将会给标的公司的日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进而影响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

（七）外汇风险

外汇币值受国内和国际经济、政治形式和货币供求关系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

影响。由于标的公司主要资产及项目位于老挝，其运营过程中可能涉及人民币、美元、当地基普等多种货币。相关汇率波动将导致标的公司面临汇兑损益，并将影响到标的公司向境内外国家和地区采购原材料、出口产品的价格，从而对其长期的盈利能力构成影响。若未来人民币兑换其他货币的汇率与现行汇率发生较大波动，将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此外，标的公司主要为一家持股公司，其主要资产系通过香港矿产间接持有的老挝甘蒙省矿业权，未来项目主要经营收益将来自境外。与发达经济体相比，老挝的金融体制相对脆弱，国家和金融机构的外汇储备可能相对不充裕。若未来老挝执行严格的外汇管制措施，限制外汇流转，则有可能影响公司对项目的开发投入、未来分红汇出，甚至可能导致公司最终无法从境外回收投资收益。

（八）新冠疫情加剧风险

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2020年以来全球经济形势受到很大影响，多个国家和地区国内采取出入境或国内旅行管制措施，众多生产性和服务性行业受到了很大冲击。未来一段时间，疫情仍可能出现反复、并对复工复产政策、国际旅行及社会生活产生影响，进而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以及本次交易的后续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带来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股票市场波动的风险

公司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汇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二）利润分配风险

最近三年，公司均未进行利润分配。根据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实施公司钾肥产业发展战略，促进公司稳定快

速发展，公司仍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因此，公司董事会拟定 2019 年度不派发现金、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后续仍需投入大量资金进行项目开发建设，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的局面预计难以立即得到改善。因此，公司未来一段时期内可能将仍然存在利润分配、特别是现金分红较低，甚至无法进行现金分红的风险。

（三）控股股东控制风险

截至预案签署日，国富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11.05% 股权，并通过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 22.10% 表决权，为公司控股股东。2020 年 12 月 1 日，上市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合伙企业架构拟发生变动暨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国富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拟发生变更，年富投资将成为国富投资唯一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陈建宏先生。截至预案签署日，本次国富投资合伙企业架构变动的相关协议尚未完成签署，实际控制人变更相关事项正在进行中。

未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可以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的经营决策、管理层调整、股利分配等事项施加重大影响；同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利益可能与少数股东的利益不一致。若未来公司未能妥善执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则将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受到影响。

此外，截至预案签署日，本次发行股份、可转债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中，中农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19.15% 股权，其持股比例与控股股东较为接近。本次交易中，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博太元实将认购本次交易的配套募集资金。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截至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作价及募集配套资金尚未确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可转债的具体情况尚未确定，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具体变动情况尚无法准确计算。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其他风险

本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预案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重组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钾盐矿产及境外钾肥基地对我国农业具有战略性意义

（1）钾盐矿产是我国严重短缺的战略性资源

钾是植物生长和发育所必须的三大营养元素之一，在加速新陈代谢、促进光合作用、增强抵抗能力等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同时也是人类及动物生长必须的矿物质之一。

据美国地质调查局（USGS）统计，全球钾盐资源分布极度不平衡，截至 2018 年全球探明钾盐储量约为 58 亿吨（折纯 K_2O ），主要集中在加拿大、俄罗斯、白俄罗斯等北美、东欧地区，三国合计可采储量占据全球可采储量的约 68%。钾盐矿产属于我国严重短缺的矿产资源之一，主要为青海、新疆、西藏的盐湖型液态钾盐资源，品位与境外固体钾矿相比较低。2010 年 10 月，国土资源部发布的《关于鼓励铁铜铝等国家紧缺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有关问题的通知》将钾盐列为被鼓励开发的七种紧缺矿产之列。为保障国家经济安全、国防安全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需求，自然资源部《全国矿产资源规划（2016-2020 年）》将钾盐等 24 种矿产列入战略性矿产目录，作为国家矿产资源宏观调控和监督管理的重点对象，在资源配置、财政投入、重大项目、矿业用地等方面加强引导和差别化管理，提高资源安全供应能力和开发利用水平。

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取得老挝优质钾盐矿产资源所有权，折纯氯化钾储量将增至超过 8 亿吨，成为亚洲最大的钾盐矿场之一，有利于缓解我国钾盐矿资源供需紧缺的矛盾，增加我国钾盐矿产资源的战略储备。

（2）投资海外钾肥生产基地有助于进一步保障我国粮食安全

由于土壤自身所含钾元素难以满足植物生长需求，必须通过人工施肥进行补充，因此农业对于钾肥的需求极其旺盛。根据国际肥料工业协会（IFA）统计，

2019 年全球钾盐资源中的约 83% 用于生产农用化肥。我国作为农业生产大国，化肥施用直接决定农产品产量与质量，因此是全球最主要的钾肥消费国之一。但由于国内钾盐资源匮乏，我国钾肥进口依赖度一直偏高，钾肥自给率近年来持续在 50% 左右，是全球钾肥市场的最大进口国之一，2019 年钾肥进口量超过 900 万吨。

近年来全球钾肥市场产能主要由加拿大及美国厂商组成的北美 Canpotex 联盟、俄罗斯厂商及白俄罗斯厂商等寡头企业垄断，相关企业占据全球超过 60% 的钾肥产能，在国际钾肥贸易定价中掌握主动权。我国进口钾肥价格也在一定程度上受到国际寡头厂商的影响与限制，对国家农业战略发展和粮食安全构成一定潜在风险。针对钾肥供求失衡的矛盾，我国制定了钾肥供应“三分之一国产、三分之一进口、三分之一境外生产基地”的发展战略，到国外勘查开发资源、建设中资企业海外钾肥基地，成为解决我国钾肥短缺的重要途径之一。根据中国无机盐协会统计，中资企业在海外寻找、接触的钾肥项目共 34 个、分布于 12 个国家，老挝项目中目前仅有上市公司现有的东泰矿区钾肥项目及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002545.SZ）持有的开元钾肥项目实现了稳定的规模化生产，现钾肥年产量合计约 70 万吨。

确保国家粮食安全，始终是关系我国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和国家自立的全局性重大战略问题。2020 年 7 月 31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联合印发《国家化肥商业储备管理办法》，明确将钾肥列入商业储备范围，进一步体现国家重视国内钾肥短缺资源保护、加强钾肥战略储备。公司通过本次交易进一步扩大钾盐储备，在老挝钾肥生产项目完成投资扩产后，公司钾肥产量将得到大幅提升，能够有效增强我国钾肥储备、降低外部钾肥进口依赖，对我国农业发展和粮食安全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2、“一带一路”战略和中老经贸合作为境外投资奠定了良好基础

自 2013 年习近平总书记提出共建“一带一路”重大国际合作倡议以来，我国已与多个国家和国际组织签署合作协议，提升贸易投资自由化和便利化水平，实现优势互补、互利共赢。老挝地处“一带一路”战略沿线核心区位，钾盐矿资源丰富，是我国钾肥企业重要的境外投资基地之一。

老挝的“变陆锁国为陆联国”战略与中国“一带一路”倡议高度契合，两国在 2018 年发布的《中老联合声明》同意加快两国战略对接，以中老铁路为依托共建中国云南-老挝南部的中老经济走廊，共同开发赛色塔综合开发区、老挝一号通信卫星地面站等一系列中老合作重大项目，为老挝社会经济发展带来切实利益。2020 年 11 月 15 日，包括老挝在内的东盟十国以及中国等 5 个国家正式签署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宣布将进一步消除成员国之间的关税和非关税壁垒，将有效促进区域间货物、服务贸易及投资自由化。随着 RCEP 的签订及未来中老铁路的建成通车，中国与老挝间的投资及贸易往来成本将持续下降，未来合作势必越加紧密。

为保障我国钾肥长期稳定供应，发改委支持我国企业参与老挝等国盐湖资源开发，2018 年 3 月原则同意将中农公司老挝钾肥项目纳入“一带一路”建设重大项目储备库和国际产能重点合作项目。中老两国合作升级的国际背景和国家发展战略为上市公司本次增加在老挝的钾盐矿产资源与钾肥生产项目投资提供了政策保障。

3、老挝区位优势明显，促进钾肥业务发展

老挝地处东南亚地区核心位置，与泰国、越南、柬埔寨、缅甸、中国接壤，辐射范围涵盖印度、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等国。由于农业是东南亚及南亚地区的经济支柱之一，周边国家对钾肥的需求居世界前列；根据 IFA 统计，2018 年中国、印度、印度尼西亚、巴基斯坦、越南等国家钾肥施用量均位居全球前十名。老挝作为亚洲东南部的钾盐矿产储备基地、钾肥生产中心，邻近区域消费市场，交通条件便利，区位优势明显。同时，作为东盟成员国和 RCEP 成员国之一，老挝钾肥在地区经贸环境、进出口和税收等方面具备优势，随着其产能扩张可逐步成为周边消费国进口加钾、俄钾的优质替代来源。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扩大在老挝的钾盐储备与钾肥生产规模，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利用老挝区位优势促进钾肥业务在亚洲东南部的发展壮大，并将为公司后续开拓和反哺国内市场提供更便利的条件。

4、钾肥市场需求平稳增长，行业有望回暖

钾肥作为三大化肥种类之一，全球市场需求保持平稳增长，其中亚洲等新兴

市场更是全球需求增长引擎。根据 IFA 数据及信达证券统计，2010-2017 年全球钾肥需求由 5,330 万吨增长到 6,570 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0%；其中亚洲地区钾肥需求由 2,300 万吨增长到 3,100 万吨，增量占全球钾肥需求增量的 64.52%。伴随全球人口增长、新兴市场消费升级，预计未来钾肥的需求将保持平稳增长，为钾肥价格提供稳定支撑。目前，全球钾肥价格尚处于近年来的市场相对低位水平。随着未来全球经济逐步复苏、特别是全球农业生产恢复，钾肥行业将有望获得更为积极的正向刺激。

5、并购重组政策支持上市公司外延式扩张

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支持性政策，鼓励企业借助资本市场，通过并购重组等方式，促进行业整合和产业升级，不断做优做强上市公司。2015 年 8 月，中国证监会、财政部、国资委、银监会四部委联合发布《关于鼓励上市公司兼并重组、现金分红及回购股份的通知》（证监发【2015】61 号），明确指出通过简政放权、鼓励兼并重组支付工具和融资方式创新、加大金融支持力度等方式大力推进上市公司兼并重组。2020 年 10 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 号），明确提出促进市场化并购重组，充分发挥资本市场的并购重组主渠道作用，鼓励上市公司盘活存量、提质增效；支持境内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境外优质资产，提升上市公司国际竞争力。

国家政策层面鼓励上市公司通过并购重组，实现企业资源的优化配置。本次交易中，公司将通过并购方式，获取境外具有独特资源优势、能和公司现有业务产生高效协同的超大型钾盐矿资产，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储备优质矿产资源，增强持续发展能力

优质的矿产资源储备是确保公司持续盈利和可持续发展的必要的前提条件。老挝地处印支板块的中心位置，是东南亚成矿带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丰富的钾盐等 20 余种矿产，其万象、甘蒙、沙湾拿吉省中生代盆地中分布多处钾盐矿床。根据河南省煤炭地质勘察研究总院编制、已通过国土资源部评审的《老挝甘蒙省他曲-农波县农波矿区彭下-农波矿段钾盐矿勘探报告》，彭下-农波矿段钾盐矿紧

邻现有农波矿区东泰矿段，总面积为 179.80 平方公里，总估算钾盐矿矿石量达到 393,563.04 万吨、估算有用分组氯化钾资源量达到 67,739.25 万吨，KCL 平均品位达到 17.14%，与公司现有东泰矿段 15.22% 的 KCL 平均品位相比提升 12% 以上。彭下-农波矿段矿体矿化连续，延展规模较大，呈层状产出，形态简单，厚度较稳定，品位均匀，矿石相对易采、易选，适合机械化、规模化开采。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获取东南亚最大的优质钾盐矿之一，折纯氯化钾储量将增至 8 亿吨以上、达到交易前储量的 5 倍以上，成为亚洲规模最大的钾盐矿场之一，在资产规模、资源储量等各方面的实力将得到显著提升，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2、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1）战略协同，契合上市公司发展方向

本次交易之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钾盐矿开采、钾肥生产及销售业务，已经在老挝甘蒙省拥有农波矿区东泰矿段采矿权，钾盐矿石总储量达 10.02 亿吨，氯化钾资源量 1.52 亿吨，产量规模已稳定达到 25 万吨，是老挝首批实现钾肥工业化生产的企业，正在实施年产量 100 万吨改扩建项目。本次收购的标的公司拥有的彭下-农波钾盐矿是老挝甘蒙省已探明的超大型钾盐矿之一，矿区东临公路，并可通过陆路、水路等通往中国及泰国、柬埔寨、越南等周边东盟农业大国，产品直面地区市场，交通运输便利，具备广阔的发展空间。

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大幅提升老挝生产基地的钾盐原料储备，成为亚洲规模最大的钾盐资源储备基地之一，合计资源量占甘蒙省中资企业已获采矿权的 80%，形成显著的储量优势。根据发展战略规划，未来公司将继续利用先进技术，专注提高老挝钾肥生产项目开采规模、钾肥产品品质，持续聚焦东南亚钾肥市场，适时反哺国内，为我国农业发展战略作出贡献。本次交易契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并将为公司未来产能扩张及市场开拓奠定良好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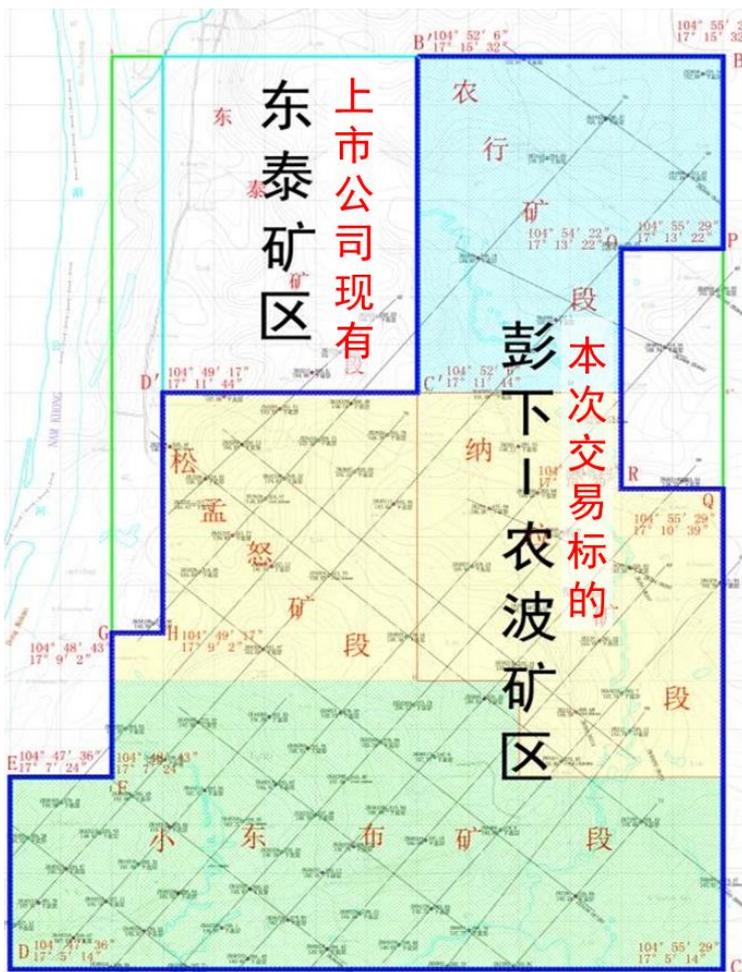
（2）经营协同，降低综合投资及生产成本

通过近年来的经营，公司已对老挝农波矿区东泰矿段进行了大量基础设施建

设投入，熟悉当地高温多雨的环境作业特点，就周边地质情况、开发利用条件、产品生产技术等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并在老挝矿区建立了机械化开采系统、高效的选矿系统及工业化充填系统，攻克多项核心技术，为老挝矿区开采及钾肥生产项目的未来大规模建设提供了成熟的技术保障和运营经验。2019 年度，公司生产合格钾肥产品 24.69 万吨，实现钾肥销售 24.59 万吨，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取得与现有东泰矿段同属农波矿区的彭下-农波矿段，矿段直接相连，便于实施统一的开采、建设和管理。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能够更有效的利用东泰矿段现有的井下开采设施、井上采选矿装置及周边配套公共服务体系，降低新矿段开发的固定资产投资需求，从而有效降低公司综合投资成本。

公司现有钾肥改扩建项目实施完成后，两个矿段将得以协同开采，有利于为公司钾肥产业发展壮大提供良好的基础和更为充分的盈利空间。由于彭下-农波矿段资源储量丰富、开采面积相对更大、氯化钾品位相对较高，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可充分利用两个相连矿段的地质特征和东泰矿段现有设备基础，结合公司具体经营目标，规划实施更为高效、经济的开采经营方案，从而有利于降低公司在资源消耗、采选、生产等各方面的成本，形成高效的生产经营协同。



3、优化上市公司资本结构，增强抗风险能力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及可转债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后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偿还标的公司债务及标的公司项目建设。为积极支持上市公司发展，博太元实拟全额认购本次交易的配套募集资金。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规模将得到大幅提升，资本实力得到优化。配套募集资金将助力公司核心钾肥生产项目的投资建设，提升生产规模的同时降低上市公司财务费用和财务风险，保障上市公司稳步、健康发展，提升上市公司抗风险能力。

二、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发行股份、可转债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非公开发行股份及可转债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不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或是否足额募集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未能足额募集的情形，上市公司将通过自筹或其他形式予以解决。

本次交易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2020年12月7日，上市公司与中农集团、新疆江之源、劲邦劲德、凯利天壬、联创永津、天津赛富、金诚信、建峰集团、智伟至信、庆丰农资签署《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拟以发行股份、可转债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农钾资源100%股权。

本次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格尚未确定，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参考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截至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中各交易对方获得的股份、可转债和现金对价将在交易标的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确定后，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并在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二）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

2020年12月7日，上市公司与博太元实签署《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协议》，拟向博太元实非公开发行股份及可转债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且发行股份数量（含募集配套资金部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本次发行股份、可转债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可转债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后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偿还标的公司债务及标的公司项目建设，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及金额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若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资金需要，

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筹解决。最终的发行数量及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

（三）本次发行股份、可转债的价格和数量

1、购买资产发行股份、可转债的价格和数量

（1）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

①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 90%（元/股）
前 20 个交易日	8.78	7.90
前 60 个交易日	8.59	7.73
前 120 个交易日	8.64	7.78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7.9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须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期间，如有派息、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按照相关法律及监管部门的规定进行调整。

②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 = 交易对方取得的股份对价 ÷ 对价股份每股发行价格。每

一发行对象计算结果不足一股的尾数舍去取整。发行股份数量最终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鉴于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尚未确定，本次交易中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尚未确定。具体发行数量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2）发行可转债购买资产的价格和数量

①发行价格及转股价格

本次交易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本次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参照本次购买标的资产发行股份的标准定价，即 7.90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市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初始转股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在本次发行之后，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

②转股价格向下修正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如上市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时，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

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或者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③转股价格向上修正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提交转股

申请日前二十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200%时，则当次转股时应按照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 进行转股，且当次转股价格最高不超过初始转股价格的 130%。

④发行数量及转股数量

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以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金额/100。以上发行可转换债券的张数将根据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作价及对各交易对方的支付对价情况进行调整，并最终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可转换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债券票面总金额/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可转换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股票的可转换债券余额，上市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按照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 0.01 元。

2、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可转债的价格和数量

（1）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

①发行价格

根据《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董事会提前确定认购对象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可以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或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 7.03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前款所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须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期间，如有派息、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按照相关法律及监管部门的规定进行调整。

②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含募集配套资金部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

本次向博太元实发行的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方式配套募集资金金额÷每股发行价格。以发行股份方式配套募集资金具体金额由上市公司与博太元实另行协商确定，发行数量计算结果不足一股的尾数舍去取整。

最终发行数量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数量为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而进行相应调整。

（2）发行可转债募集配套资金的价格和数量

①发行价格及转股价格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本次向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非公开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参照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标准定价，即 7.03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市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初始转股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

②转股价格向下修正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如上市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时，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

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

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或者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③ 转股价格向上修正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提交转股申请日前二十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200% 时，则当次转股时应按照当期转股价的 130% 进行转股，且当次转股价格最高不超过初始转股价格的 130%。

④ 发行数量及转股数量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含募集配套资金部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可转债的发行数量=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配套募集资金金额/100。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配套募集资金具体金额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可转换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债券票面总金额/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股票的可转换债券余额，上市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按照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 0.01 元。

（四）股份锁定期

1、发行股份、可转债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可转债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同意，其因本次发行

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派息、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增加的，亦应遵守上述约定。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本次发行股份、可转债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同意，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可转债所转股票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若中国证监会及/或深交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交易对方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深交所的意见对锁定期安排进行调整并予以执行。

2、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博太元实同意，其因本次发行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博太元实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派息、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增加的，亦应遵守上述约定。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博太元实同意，其因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可转债所转股票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若中国证监会及/或深交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博太元实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深交所的意见对锁定期安排进行调整并予以执行。

（五）过渡期损益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止的过渡期内，标的资产期间损益的处理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在补充协议中正式约定。

三、本次交易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的审计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估值及定价尚未确定。本次交易可能将达到《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从而可能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对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认定，公司将在重组报告中予以详细分析和披露。

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提交并购重组委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预案签署日，本次发行股份、可转债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中，中农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19.15% 股权，新疆江之源及其一致行动人凯利天壬分别持有上市公司 7.94%、3.74% 股权，劲邦劲德持有上市公司 7.47% 股权，为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此外，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可转债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博太元实为公司控股股东国富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年富投资担任普通合伙人的企业。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在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2020 年 12 月 1 日，上市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合伙企业架构拟发生变动暨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国富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拟发生变更，年富投资将成为国富投资唯一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陈建宏先生。截至预案签署日，本次国富投资合伙企业架构变动的相关协议尚未完成签署，实际控制人变更相关事项正在进行中。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六、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可转债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中农集团等十方交易

对方合计持有的农钾资源 100% 股权。

截至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格尚未确定，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参考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可转债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金额将在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七、标的资产预估值和作价情况

截至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及尽职调查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拟定交易价格尚未最终确定。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最终交易价格将参考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八、本次交易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如下：

- 1、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已经交易对方现阶段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如下：

- 1、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尚需经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相关议案；
- 2、交易对方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 3、有权国有/集体所有资产主管部门对标的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备案、批准或核准（如有），以及有权国有/集体所有资产主管部门对本次交易的备案、批准或核准；

- 4、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 5、其他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核准或备案；
- 6、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或同意，以及最终取得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此页无正文，为《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之签章页）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7日